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76/16-17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R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 期: 2017年1月12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7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議員已從2017年1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252/16-17號文件獲悉,毛孟靜議員將於上述會議,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,動議1項擬議決議案,旨在廢除《〈2016年公眾衞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"《公告》")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6年第176號法律公告)。

- 2. 請議員注意,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譚文豪議員於上述 會議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以修訂《公告》。按照主席指示, 譚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 議程上。
- 3. 按一貫做法,主席會於上述會議命令就該兩項擬議決議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合併辯論結束後,立法會會先表決毛孟靜議員的擬議決議案;若毛議員的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,便不會處理譚文豪議員的擬議決議案;若毛議員的擬議決議案被否決,譚議員才可動議他的擬議決議案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〈2016年公眾衞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 公告》

議決修訂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〈2016 年公眾衞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6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〈2016年公眾衞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. 修訂公告

公告一

廢除

"2017年3月20日"

代以

"2018年1月1日"。